

# 宁波市市场监管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处罚事项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考量因素	处罚种类和幅度
1	(宁波)对菜市场举办者未按要求划定食用农产品自产自销专用摊位和向自产自销农民收取摊位使用费的行政处罚	<p><b>《宁波市菜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条</b>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依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一)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划定农民自产自销专用摊位的,由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p>(二)举办者向自产自销农民收取摊位使用费的,由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摊位使用费;拒不改正的,处非法收取的摊位使用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从轻	1.逾期10日以内改正; 2.未因同一性质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3.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轻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摊位使用费1-1.6倍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摊位使用费1.6-2.4倍罚款
			从重	1.逾期20日以上仍未改正; 2.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3.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摊位使用费2.4-3倍罚款
2	(宁波)对菜市场举办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检测服务的行政处罚	<p><b>《宁波市菜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b>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举办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检测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	1.未因同一性质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2.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轻情节。	2000-7400元罚款
			一般		7400-14600元罚款
			从重	1.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2.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重情节。	14600-20000元罚款

3	(宁波)对菜市场举办者未履行查验并留存台账义务的行政处罚	<p><b>《宁波市菜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b></p> <p>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举办者未履行相关服务管理义务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一)违反第五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	1.被单处警告1次以内; 2.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轻情节。	5000-12500元罚款
			一般		12500-22500元罚款
			从重	1.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2.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重情节。	22500-30000元罚款
4	(宁波)对菜市场举办者未落实三防三白、计量监督要求的行政处罚	<p><b>《宁波市菜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b></p> <p>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举办者未履行相关服务管理义务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二)违反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	1.未因同一性质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2.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轻情节。	2000-7400元罚款
			一般		7400-14600元罚款
			从重	1.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2.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重情节。	14600-20000元罚款
5	(宁波)对菜场内经营者未显著公示营业执照或者相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p><b>《宁波市菜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b></p> <p>场内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经菜市场管理人员劝阻无效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以下规定处理:</p> <p>(一)未在商位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或者相关许可证的,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从轻	1.未因同一性质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2.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轻情节。	1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50-350元罚款
			从重	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重情节。	350-500元罚款

6	(宁波)对菜市场内经营者未配合举办者查验台账、按照规定开展食用农产品检测等的行政处罚	<p><b>《宁波市菜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b></p> <p>场内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经菜市场管理人员劝阻无效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以下规定处理：</p> <p>(二)未提供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或者拒绝配合举办者按照规定开展食用农产品检测的，责令暂停相关食用农产品交易；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从轻	1. 未因同一性质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2. 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轻情节。	对单位处 1000-3700 元罚款，对个人处 50-185 元罚款
			一般		对单位处 3700-7300 元罚款，对个人处 185-365 元罚款
			从重	1. 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2. 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重情节。	对单位处 7300-10000 元罚款，对个人处 365-500 元罚款
7	(宁波)对菜市场内经营者未落实三防三白要求的行政处罚	<p><b>《宁波市菜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b></p> <p>场内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经菜市场管理人员劝阻无效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以下规定处理：</p> <p>(三)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熟食制品未按照规定使用防尘、防蝇、防鼠、防虫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穿戴工作衣、帽、口罩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从轻	1. 未因同一性质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2. 防尘、防蝇、防鼠、防虫设施设备，仅有一项未按照规定使用； 3. 工作衣、帽、口罩，仅有一项未按照规定穿戴；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轻情节。	50-185 元罚款
			一般		185-365 元罚款
			从重	1. 防尘、防蝇、防鼠、防虫设施设备均未按照规定使用； 2. 工作衣、帽、口罩均未按照规定穿戴； 3. 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重情节。	365-500 元罚款

8	(宁波)对菜市场内经营者未按照国家、省、市标准执行水产等捆扎的行政处罚	<p><b>《宁波市菜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b></p> <p>场内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经菜市场管理人员劝阻无效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以下规定处理：</p> <p>(四)水产等捆扎物的重量、材料等未按照国家、省、市标准执行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从轻	1. 未因同一性质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2. 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轻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处 500-1850 元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处 1850-3650 元罚款
			从重	1. 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2. 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处 3650-5000 元罚款
9	(宁波)对菜市场内经营者占道、扩摊、搭建或者流动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p><b>《宁波市菜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b></p> <p>场内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经菜市场管理人员劝阻无效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以下规定处理：</p> <p>(五)占道、扩摊、搭建或者流动经营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从轻	1. 未因同一性质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2. 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轻情节。	50-185 元罚款
			一般		185-365 元罚款
			从重	1. 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2. 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重情节。	365-500 元罚款

10	(宁波)对将依法登记的菜市场擅自关闭或者停止经营以及将全部或者部分营业面积调整为其他用途的行政处罚	<b>《宁波市菜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b>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经依法登记的菜市场,擅自关闭或者停止经营,或者将菜市场全部或者部分营业面积采取分割出租、转让等方式调整为其他用途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非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	从轻	1.未因同一性质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内; 3.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轻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20000-44000元罚款,对个人处2000-7400元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44000-76000元罚款,对个人处7400-14600元罚款
			从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9个月; 2.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3.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76000-100000元罚款,对个人处14600-20000元罚款
11	(宁波)对建设单位未履行新安装电梯机房内安装保障电梯运行的空气调节器义务的行政处罚	<b>《宁波市电梯安全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b>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新安装的电梯,机房内未安装保障电梯正常运行的空气调节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1.逾期10日以内改正; 2.案涉电梯数量10台以下; 3.未因同一性质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4.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轻情节。	10000-22000元罚款
			一般		22000-38000元罚款
			从重	1.逾期20日以上仍未改正; 2.案涉电梯数量超过50台; 3.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4.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重情节。	38000-50000元罚款

12	(宁波)对建设单位未履行新安装电梯轿厢和井道通信信号有效覆盖义务的行政处罚	<p><b>《宁波市电梯安全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b>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新安装的电梯，未实现电梯轿厢和井道通信信号有效覆盖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	1.逾期 10 日以内改正； 2.案涉电梯数量 10 台以下； 3.未因同一性质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4.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轻情节。	10000-16000 元罚款
			一般		16000-24000 元罚款
			从重	1.逾期 20 日以上仍未改正； 2.案涉电梯数量超过 50 台； 3.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4.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重情节。	24000-30000 元罚款
13	(宁波)对接受委托的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转委托或者变相转委托安装、改造、修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p><b>《宁波市电梯安全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b>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受委托的单位转委托或者变相转委托电梯安装、改造、修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	1.案涉电梯数量 10 台以下； 2.未因同一性质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3.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轻情节。	30000-51000 元罚款
			一般		51000-79000 元罚款
			从重	1.受转委托的单位未获得电梯安装、改造、修理许可； 2.案涉电梯数量超过 50 台； 3.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4.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重情节。	79000-100000 元罚款

14	(宁波)对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p><b>《宁波市电梯安全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b>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	1.案涉电梯数量5台以下； 2.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轻情节。	50000-95000元罚款
			一般		95000-155000元罚款
			从重	1.案涉电梯数量超过25台； 2.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3.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重情节。	155000-200000元罚款
15	(宁波)对电梯改造、修理单位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在电梯口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和公示牌的行政处罚	<p><b>《宁波市电梯安全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b>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在电梯口的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和公示牌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	1.案涉电梯数量10台以下； 2.未因同一性质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3.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轻情节。	10000-22000元罚款
			一般		22000-38000元罚款
			从重	1.案涉电梯数量超过50台； 2.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3.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重情节。	38000-50000元罚款

16	(宁波)对电梯改造、修理单位未完成电梯改造、修理后相关工作的行政处罚	<p><b>《宁波市电梯安全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b>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p> <p>(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未完成电梯改造、修理后相关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	<p>1.逾期 10 日以内改正；</p> <p>2.案涉电梯数量 10 台以下；</p> <p>3.未因同一性质行为受过行政处罚；</p> <p>4.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轻情节。</p>	10000-22000 元罚款
			一般		22000-38000 元罚款
			从重	<p>1.逾期 20 日以上仍未改正；</p> <p>2.案涉电梯数量超过 50 台；</p> <p>3.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p> <p>4.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重情节。</p>	38000-50000 元罚款
17	(宁波)对宁波市电梯生产单位将国家明令淘汰或者已经报废的零部件用于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行政处罚	<p><b>《宁波市电梯安全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b> 电梯生产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p> <p>(一)将国家明令淘汰或者已经报废的零部件用于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没收违法使用的零部件，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从轻	<p>1.案涉电梯尚未投入使用；</p> <p>2.案涉电梯数量 5 台以下；</p> <p>3.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轻情节。</p>	没收违法使用的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处 30000-81000 元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使用的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处 81000-149000 元罚款
			从重	<p>1.案涉电梯数量超过 25 台；</p> <p>2.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p> <p>3.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重情节。</p>	没收违法使用的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处 149000-200000 元罚款



18	(宁波)对电梯生产单位更换的电梯零部件无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的行政处罚	<p align="center"><b>《宁波市电梯安全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b></p> <p>电梯生产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p> <p>（二）更换的电梯零部件无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从轻	1. 案涉电梯尚未投入使用； 2. 案涉电梯数量 10 台以下； 3. 经检验产品质量合格；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轻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处 30000-51000 元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处 51000-79000 元罚款
			从重	1. 案涉电梯数量超过 50 台； 2. 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3. 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处 79000-100000 元罚款
19	(宁波)对电梯使用单位未对维护保养作业进行现场监督和确认的行政处罚	<p align="center"><b>《宁波市电梯安全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b></p> <p>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规定，未对维护保养作业进行现场监督和确认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	1. 未因同一性质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2. 案涉电梯数量 10 台以下； 3. 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轻情节。	10000-22000 元罚款
			一般		22000-38000 元罚款
			从重	1. 案涉电梯数量超过 50 台； 2. 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3. 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重情节。	38000-50000 元罚款

20	(宁波)对电梯使用单位未保持电梯运行监测装置和紧急报警装置正常使用或者电梯应急救援通道畅通的行政处罚	<p align="center"><b>《宁波市电梯安全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b></p> <p>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规定，未保持电梯运行监测装置和紧急报警装置正常使用，或者未保持电梯应急救援通道畅通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	<p>从轻裁量情节：</p> <p>1. 未因同一性质行为受过行政处罚；</p> <p>2. 案涉电梯数量 10 台以下；</p> <p>3. 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轻情节。</p>	10000-37000 元罚款
			一般		37000-73000 元罚款
			从重	<p>1. 案涉电梯数量超过 50 台；</p> <p>2. 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p> <p>3. 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重情节。</p>	73000-100000 元罚款
21	(宁波)对电梯使用单位未按期办理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p align="center"><b>《宁波市电梯安全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b></p> <p>第四十三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按期办理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	<p>1. 未因同一性质行为受过行政处罚；</p> <p>2. 案涉电梯数量 10 台以下；</p> <p>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内。</p> <p>4. 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轻情节。</p>	2000-7400 元罚款
			一般		7400-14600 元罚款
			从重	<p>1. 案涉电梯数量超过 50 台；</p> <p>2. 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重情节。</p>	14600-20000 元罚款

22	(宁波)对受委托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经电梯使用单位书面同意转包、分包维护保养业务的行政处罚	<p align="center"><b>《宁波市电梯安全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b></p> <p>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未经电梯使用单位书面同意，受委托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转包、分包维护保养业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	1. 未因同一性质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2. 案涉电梯数量 10 台以下；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内；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轻情节。	10000-37000 元罚款
			一般		37000-73000 元罚款
			从重	1. 案涉电梯数量超过 50 台； 2. 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3. 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重情节。	73000-100000 元罚款
23	(宁波)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运行的行政处罚	<p align="center"><b>《宁波市电梯安全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b></p> <p>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	1. 案涉电梯数量 5 台以下； 2. 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轻情节。	50000-95000 元罚款
			一般		95000-155000 元罚款
			从重	1. 案涉电梯数量超过 25 台； 2. 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3. 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重情节。	155000-200000 元罚款

24	(宁波)对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未按期告知电梯使用单位的行政处罚	<p><b>《宁波市电梯安全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b>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依法从事电梯现场监督检查、定期检验、检测服务等活动时，发现电梯井道、底坑、机房等土建结构发生改变，或者出现渗水、坍塌、建筑材料剥落、应急救援通道堵塞、使用石棉等危害健康材料等情况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应当在完成检验、检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告知电梯使用单位，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及时整改。</p> <p><b>《宁波市电梯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b>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期告知电梯使用单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从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自然日以内；</li> <li>2. 未因同一性质行为受过行政处罚。</li> <li>3. 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轻情节。</li> </ul>	对单位处 10000-22000 元罚款，对个人处 500-950 元罚款
			一般		对单位处 22000-38000 元罚款，对个人处 950-1550 元罚款
			从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li> <li>2. 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li> <li>3. 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重情节。</li> </ul>	对单位处 38000-50000 元罚款，对个人处 1550-2000 元罚款
25	(宁波)对电梯制造单位对于新安装电梯未配备运行监测装置并按照规定配备、开放统一接口的行政处罚	<p><b>《宁波市电梯安全条例》第四十六条</b> 电梯制造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逾期 10 日以内改正；</li> <li>2. 案涉电梯数量 10 台以下；</li> <li>3. 未因同一性质行为受过行政处罚；</li> <li>4. 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轻情节。</li> </ul>	10000-37000 元罚款
			一般		37000-73000 元罚款
			从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逾期 20 日以上仍未改正；</li> <li>2. 案涉电梯数量超过 50 台；</li> <li>3. 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重情节。</li> </ul>	73000-100000 元罚款

26	(宁波)对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销售者未主动向消费者承诺其销售的车辆已列入产品公告的行政处罚	<b>《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b>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销售者未主动向消费者承诺其销售的车辆已列入产品公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1. 未因同一性质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2. 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轻情节。	1000-2200 元罚款
			一般		2200-3800 元罚款
			从重	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重情节。	3800-5000 元罚款
27	(宁波)对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销售者故意拖延或者无理由拒绝消费者退款或者更换车辆要求的行政处罚	<b>《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b>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规定,销售者故意拖延或者无理由拒绝消费者退款或者更换车辆要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从轻	1. 未因同一性质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2. 案涉车辆 3 辆以内; 3. 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轻情节。	警告, 并处违法所得 1-2.2 倍罚款
			一般		警告, 并处违法所得 2.2-3.8 倍罚款
			从重	从重裁量情节: 1. 案涉车辆超过 10 辆; 2. 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3. 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重情节。	警告, 并处违法所得 3.8-5 倍罚款

28	(宁波)对从事经营性拼装、改装非机动车或者销售拼装、改装非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b>《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b>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从事经营性拼装、改装非机动车或者销售拼装、改装非机动车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产品质量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从轻	1. 未因同一性质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2. 案涉非机动车数量 3 辆以内； 3. 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轻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2.2 倍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2-3.8 倍罚款
			从重	1. 案涉非机动车数量超过 10 辆； 2. 案涉非机动车安全事故与拼装、改装有关且造成经济损失合计超过 3 万元； 3. 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8-5 倍罚款
29	(宁波)对集中供热工程未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压力管道及压力管道元件、压力容器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行政处罚	<b>《宁波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b>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集中供热工程未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压力管道及压力管道元件、压力容器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1. 案涉集中供热工程尚未投入使用。 2. 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轻情节。	5000-9500 元罚款
			一般		9500-15500 元罚款
			从重	1. 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2. 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重情节。	15500-20000 元罚款

30	(宁波)对经营生猪产品批发业务的批发市场不具备有关条件的行政处罚	<b>《宁波市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b> 经营生猪产品批发业务的批发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达不到条件的,由原发证(照)机关吊销有关证照。	从轻	1. 未因同一性质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2. 生猪产品批发量较小; 3. 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轻情节。	2000-7400 元罚款
			一般		7400-14600 元罚款
			从重	1. 批发的生猪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2. 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3. 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重情节。	14600-20000 元罚款
31	(宁波)对生猪产品批发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查验有关证明和保存查验记录的行政处罚	<b>《宁波市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b>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按规定查验有关证明和保存查验记录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1. 未因同一性质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2. 生猪产品可以向上顺利追溯; 3. 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轻情节。	1000-3700 元罚款
			一般		3700-7300 元罚款
			从重	1. 生猪产品无法向上追溯; 2. 法律法规规章及总局、省局、市局裁量权文件规定的从重情节。	7300-10000 元罚款

### 说明:

1. 本裁量基准仅涉及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三个裁量阶次,具有不予处罚、减轻处罚裁量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适用不予处罚、减轻处罚裁量阶次。
2. 具有本裁量基准从轻、从重裁量情节之一的,即可对应适用从轻、从重处罚裁量阶次;没有从轻、从重裁量情节的,原则上适用一般行政处罚;既有从轻裁量情节又有从重裁量情节的,综合考虑选择裁量阶次。
3. 考量因素中的“以内”“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超过”不包括本数。
4. 处罚种类和幅度中的从轻、从重处罚罚款幅度上、下限均包括本数,一般处罚罚款幅度上、下限均不包括本数。